

東華三院鄧肇堅小學

環保政策

1. 目的：

- 1.1 加強全校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的環保意識，培養他們響應環保的態度，以及實踐環保生活。
- 1.2 推動環保教育，讓學生能夠作好準備，在充分掌握資訊的情況下，就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作出合理務實的決定和行動。

2. 基本方針：

- 2.1 學校會參閱教育局通告 4/2017 號「學校的環保政策及節約能源措施」、環境運動委員會、環境保護署、教育局所提供的資訊，制訂校本環保政策。
- 2.2 校本環保政策須獲法團校董會批准，並定期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匯報，以達到不斷檢視和持續發展的目的。
- 2.3 學校會遵從規定、避免造成污染、持續改善環境管理(例如減廢和節能)，以及向學校所有成員推廣環保。
- 2.4 學校會通過發展學校課程、管理學校設施和資源、舉辦學習活動等加強環保教育的策略。
- 2.5 學校會成立環境教育工作小組，負責策劃、推行及監察學校的環保教育及各項環保措施，確保環保政策得以落實執行。環境教育小組成員分工如下：
 - 2.5.1 總務組組長：統籌、規劃及督導各環境教育計劃。管理學校設施和資源，推行節能措施以締造綠色校園。
 - 2.5.2 環境教育組組長：計劃及推行各環境教育政策及活動。
 - 2.5.3 德育及公民教育組組長、活動組組長及學生事務組組長：支援及配合推行環境教育活動。
 - 2.5.5 課程統籌組組長：將環保教育融入各科課程，協助組織相關的全方位學習活動。

3. 工作策略

3.1 有關環保的學校課程及教育項目/活動

- 3.1.1 學校會採用跨課程和全校參與方式推廣環保教育。
- 3.1.2 學校會將環保教育的元素納入校本課程內 (如語文科、常識科、圖書課、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等)。
- 3.1.3 學校會舉辦與氣候變化和綠色生活方式有關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以提高學生的環保意識，並提供機會讓學生發展和應用相關知識、技能及正面的價值觀，培養積極的態度，以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。
- 3.1.4 學校會善用教育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推行環保教育，如教育電視節目、小冊子、示例、有關環保教育的網上教材套及光碟教材套，以提高學與教的效能。

- 3.1.5 學校會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教育局提供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。
- 3.1.6 學校會組織環境保護大使，並鼓勵他們參與由環境運動委員會、各政府部門府機構、環境保護團體或其他社團舉辦的環境保護活動(如「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」)，以培養學生保護環境的責任感和領導才能，以及鼓勵他們以積極行動改善環境。
- 3.1.7 學校可參加「香港綠色學校獎」，以締造綠色校園。
- 3.1.8 學校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、優質教育基金等申請資助，舉辦教育項目或活動，以加強學生的環保意識，增進他們的環保知識和確立他們的環保態度。

3.2 環境保護政策及措施

3.2.1 節約能源

- 3.2.1.1 在夏季期間，學校須盡量把室內的平均溫度設定並維持於攝氏 24 度至 26 度。至於其它月份，尤其是較涼快的季節，須盡可能以通風設備或風扇取代空調系統。
- 3.2.1.2 關掉無人使用的電器，以免浪費電力。
 - 上課時段，當離開課室及特別室時，最後一位學生或老師須負責關掉所有電器。
 - 午飯後，凡使用電腦室及特別室的學生必須於離去前關掉電腦。
 - 放學離開課室時，必須關掉所有電器。
 - 下午 6 時後，最後一位離開校務處的職員必須關掉空調及不必要的電燈。
 - 無論是上課日或學校假期，教員室如非坐滿教師只開啟部份空調，有關安排由留下工作的老師調節。
 - 放學後，凡沒有人使用之電器，各教職員有責任協助將之關掉。
- 3.2.1.3 在建設或管理校園設施和設備時，推行節能措施，如選擇以具能源效益的照明裝置(例如 T5 光管或 LED 燈)取代損壞/效能變差的照明裝置、使用自動照明開關等。
- 3.2.1.4 進行主要裝修工程及/或翻新工程時，應趁機在校園設計上提升能源表現，例如盡量借助日照及自然通風、著重控制聚熱和散熱。
- 3.2.1.5 更換舊設備或採購新設備時，選購具能源效益的產品，例如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產品(包括空調機、冷凍器具、慳電膽、洗衣機和抽濕機)以及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產品(如影印機、液晶顯示器和電腦)。
- 3.2.1.6 考慮參與「綠審計·碳審計」活動，並與環保署簽署「減碳約章」成為「碳審計·綠色機構」，承諾以行動支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。
- 3.2.1.7 學校會委派專責人員跟進各項校舍節能措施的施行，以作為良好的內部管理。

3.2.2 節約用水

- 3.2.2.1 使用水喉後必須確保已關掉。
- 3.2.2.2 珍惜用水。
- 3.2.2.3 可在洗手間的水龍頭安裝節流器，減慢水流的速度，以減少浪費。
- 3.2.2.4 定期檢查水喉及水管，如有滴漏的情況，立即請合資格的技工修理。

3.2.3 廢物回收

- 3.2.3.1 所有紙張、鋁罐、膠樽須分類回收，同學須於小息時把廢物放於正確的回收箱內。
- 3.2.3.3 只有不能回收及不潔的廢物才放入垃圾箱
- 3.2.3.4 食剩的東西須放入廚餘分類袋內，由午膳供應商回收處理。
- 3.2.3.5 運用廚餘機將部份廚餘轉化為肥料，用作種植校園菜田的植物。
- 3.2.3.6 其他可循環再用的廢物亦須分類回收，如有用的金屬等。

3.2.4 減少使用紙張

- 3.2.4.1 編訂有關減少使用紙張的指引，供各科組參考及依循。
- 3.2.4.2 所有不必要以紙張存檔的文件只存放於電腦內。
- 3.2.4.3 所有已用過的紙張均可分類循環再用：
 - 學校人員把可再列印的白紙保持整潔放入循環再列印的箱內。
 - 不可再列印的紙張放入廢紙回收箱內。
 - 每班由學生擔任「綠色先鋒」，協助回收課室廢紙並存放於適當回收箱中。
- 3.2.4.4 設環保紙印表機，校務處每天安排職工收集及整理有關紙張。為有效保養印表機，老師須先檢查可再列印的環保紙的質素後，才將之放進印表機內。

4. 修訂程序

此政策於 2017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，日後如有任何修訂，必須先經學校法團校董會通過作實，方可作出修訂。